2413120500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A-TC-20260924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Advance Safety &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盗用、转让均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5.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6.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若无特别说明，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1#楼 310-315 室
网址： www.xmadvance.com
电话： 0592-5790408
传真： 0592-5790409
邮编： 361026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6-08-28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全　称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海沧区西园路 15 号				
	联系人	唐国智	电话	18750939573	传真	/
受检单位	全　称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海沧区西园路 15 号				
	联系人	唐国智	电话	18750939573	传真	/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19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9 日~24 日	
采样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西园路 15 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废水	污水站出口（DW001）	pH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现场检测	王　松 熊志萍
		详见检测结果		无色、透明、无味、水面无油膜	
有组织废气	102 延压押出车间总排口（DA0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气　袋（密封、无泄漏）	龚苏坤 陈艺鹏
	308 车间总排口（DA021）	非甲烷总烃		气　袋（密封、无泄漏）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采样头（完整、无破损）	

续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101 车间西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5/323-20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	气　袋（密封、无泄漏）	刘晓桢 陈新胜
		总悬浮颗粒物		滤　膜（完整、无破损）	
	205 车间西南侧门外 1 米 102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气　袋（密封、无泄漏）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　袋（密封、无泄漏）	蒋敬煜 叶　凡 李根辉 吴伟达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无泄漏）	
		二氧化硫		吸收瓶（密封、无泄漏）	
		氮氧化物		吸收瓶（密封、无泄漏）	
		总悬浮颗粒物		滤　膜（完整、无破损）	
		臭气浓度		采样袋（密封、无泄漏）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现场检测	龚苏坤 叶　凡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及出厂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分析人员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 SX751 XA-TC-YQ-090-1（SX751X20081012）	/	无量纲	王 松 熊志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R224CN XA-TC-YQ-001（B7015256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GG-9070A XA-TC-YQ-010（17050340）	4	mg/L	许龙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XA-TC-YQ-065-28	4	mg/L	林 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inoLab Oxi 7310 SET 4 XA-TC-YQ-124（2124196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XA-TC-YQ-125（21072901）	0.5	mg/L	许龙生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XA-TC-YQ-064（VEC1708054）	0.025	mg/L	林才英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KB30 XA-TC-YQ-022（30GB160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XA-TC-YQ-009（UV1800PC）	0.05	mg/L	林才英

续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及出厂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分析人员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KB30 XA-TC-YQ-022（30GB1601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XA-TC-YQ-064（VEC1708054）	0.01	mg/L	林才英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A-TC-YQ-013（111IIC17030099）	0.06	mg/L	林春华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TC-YQ-019（979002444）	0.07	mg/m^3	蔡世斌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TC-YQ-019（979002444）	0.07	mg/m^3	蔡世斌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XA-TC-YQ-067（B812573442） 恒温恒湿手动称量系统 RG-AWS10B XA-TC-YQ-140（10B23081107）	1.0	mg/m^3	许龙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XA-TC-YQ-067（B812573442） 恒温恒湿手动称量系统 RG-AWS10B XA-TC-YQ-140（10B23081107）	0.202	mg/m^3	许龙生

续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及出厂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分析人员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XA-TC-YQ-064 （VEC1708054）	0.001	mg/m³	蔡世斌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一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XA-TC-YQ-064 （VEC1708054）	0.007	mg/m³	林春华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XA-TC-YQ-064 （VEC1708054）	0.015	mg/m³	林春华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杜娟娟 林 晴 曹红梅 林才英 林春华 许龙生 郑剑滨 蔡世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五合一气象参数仪 FYF-1 XA-TC-YQ-103-1 （09L2711） 多功能噪声仪 AWA5688 XA-TC-YQ-020-1 （NO:00309355） 声校准器 AWA6221B XA-TC-YQ-021-1 （2009162）	35	dB（A）	龚苏坤 叶 凡

三、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污水站出口（DW001）	pH	无量纲	7.4	7.6	7.5	7.4~7.6	6~9①
	悬浮物	mg/L	29	7	18	18	150①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1.1	3.3	2.4	80①
	化学需氧量	mg/L	47	22	28	32	300①
	氨氮	mg/L	0.065	0.085	0.075	0.075	30①
	总氮	mg/L	10.7	11.0	14.4	12.0	40①
	总磷	mg/L	0.21	0.15	0.20	0.19	1.0①
	石油类	mg/L	0.68	0.54	0.56	0.59	10①

备注：

1．①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

2．“检出限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计算平均值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统计。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02 延压押出车间总排口（DA020）	标干流量		m^3/h	88258	96969	99762	9499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22	1.00	0.93	1.05	10②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7	0.093	0.10	/
308 车间总排口（DA021）	标干流量		m^3/h	44557	47449	48449	46818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39	1.21	0.86	1.15	10②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7	0.042	0.054	/
	标干流量		m^3/h	44339	46869	46715	4597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0③
		排放速率	kg/h	/	/	/	/	0.4③

备注：

1、②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2、③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

3、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无组织废气（封闭设施外）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01 车间西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0.96	1.02	0.72	1.06	0.94	/	4.0④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06	0.224	0.219	0.202	/	0.224	1.0③
205 车间西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1.30	1.33	1.13	0.74	1.12	/	4.0④
102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1.04	1.41	1.42	1.22	1.27	/	4.0④

备注：

1、采样时，天气多云；温度为 28.8℃~31.8℃，湿度为 67.4%~70.2%；风向为东北，风速为 1.1m/s~1.3m/s；

2、③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

3、④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3 封闭设施外”。

表 4：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0.56	0.65	0.54	0.64	0.60	0.98	2.0⑤
厂界下风向 2#			0.97	1.00	0.97	0.95	0.97		
厂界下风向 3#			0.86	1.10	1.03	0.69	0.92		
厂界下风向 4#			1.10	0.98	0.97	0.86	0.98		

备注：

1、采样时，天气多云；温度为 29.1℃~31.9℃，湿度为 68.7%~71.8%；风向为东北，风速为 1.3m/s~1.9m/s；

2、⑤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3 单位周界”。

续表 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2	0.002	0.005	0.06⑥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5	0.002		
厂界下风向 4#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³	0.015	0.012	0.014	0.011	0.027	0.4③
厂界下风向 2#			0.024	0.019	0.027	0.024		
厂界下风向 3#			0.017	0.019	0.021	0.021		
厂界下风向 4#			0.025	0.024	0.024	0.021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mg/m³	0.019	0.017	0.017	0.018	0.040	0.12③
厂界下风向 2#			0.033	0.036	0.033	0.040		
厂界下风向 3#			0.035	0.036	0.036	0.037		
厂界下风向 4#			0.036	0.038	0.038	0.036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ND	ND	ND	ND	0.224	0.5③
厂界下风向 2#			0.215	0.224	ND	0.224		
厂界下风向 3#			0.204	0.223	ND	0.217		
厂界下风向 4#			ND	0.203	0.215	0.208		

备注：
1、③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
2、⑥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续表 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09: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⑥
	11:42			＜10		
	13:42			＜10		
	15:42			＜10		
厂界下风向 2#	09:42			＜10		
	11:42			＜10		
	13:42			＜10		
	15:42			＜10		
厂界下风向 3#	09:42			＜10		
	11:42			＜10		
	13:42			＜10		
	15:42			＜10		
厂界下风向 4#	09:42			＜10		
	11:42			＜10		
	13:42			＜10		
	15:42			＜10		
备注：⑥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6.08.14　　主要声源工况：正常生产

检测时段：昼间　　风向：东南　　风速：1.3m/s　　天气：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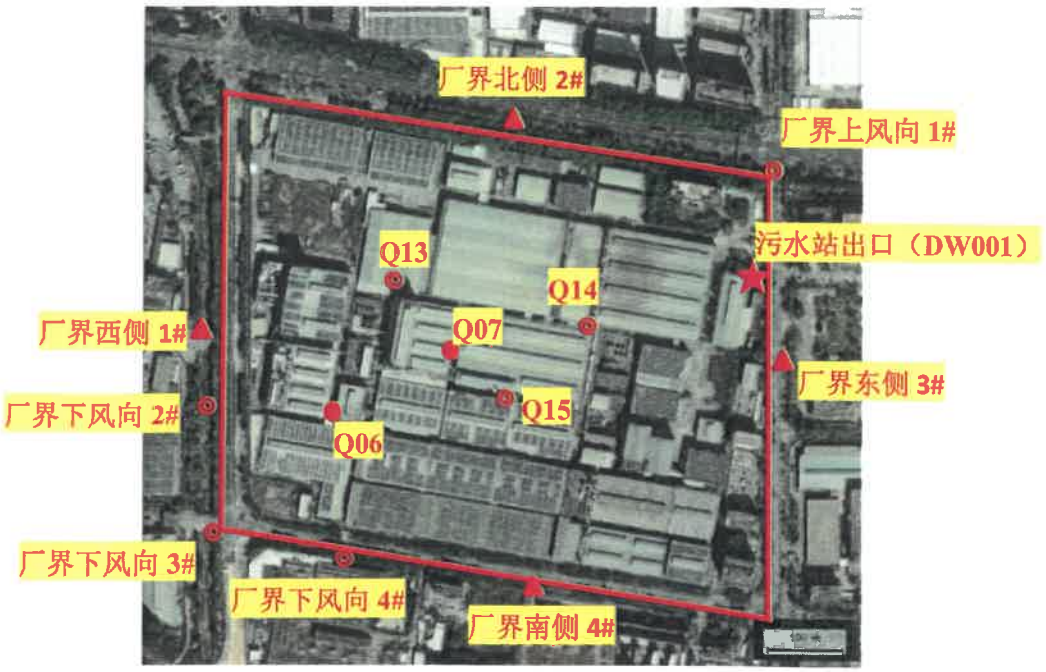
检测时段：夜间　　风向：东南　　风速：1.2m/s　　天气：多云

检测点位置（经纬度）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厂界西侧 1#（24°31′16″N 117°58′21″E）	生产噪声	16:32~16:37	60	＜65	65
		22:30~22:35	54	＜55	55
厂界北侧 2#（24°31′26″N 117°58′14″E）	生产噪声	16:42~16:47	63	＜65	65
		22:38~22:43	54	＜55	55
厂界东侧 3#（24°31′17″N 117°58′28″E）	生产噪声	16:49~16:54	57	＜65	65
		22:45~22:50	52	＜55	55
厂界南侧 4#（24°31′6″N 117°58′18″E）	生产噪声	16:57~17:02	61	＜65	65
		22:52~22:57	52	＜55	55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附录一：采样点位示意图



Q06： 308 车间总排口（DA021）
Q07： 102 延压押出车间总排口（DA020）
Q13： 101 车间西北侧门外 1 米
Q14： 205 车间西南侧门外 1 米
Q15： 102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注： 图中★为废水采样点；
图中●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中◎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中▲ 为噪声检测点。

附录二：废水采样信息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污水站出口（DW001）	2026.08.19 10:55	2026.08.19 12:56	2026.08.19 14:56

附录三：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102 延压押出车间总排口（DA020）	21	液体吸收法	非甲烷总烃	2026.08.19 15:20~16:20
308 车间总排口（DA021）	21	液体吸收法	非甲烷总烃	2026.08.19 13:58~14:58
			低浓度颗粒物	2026.08.19 13:30~14:55
			硫化氢	2026.08.19 09:40~10:45
			臭气浓度	2026.08.19 09:32~17:32

附录四：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01 车间西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6.08.19 09:20~10:20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19 09:20~13:23
205 车间西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6.08.19 13:34~14:34
102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6.08.19 13:30~14:30

续附录四：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6.08.19 09:45~10:45
厂界下风向 2#		2026.08.19 09:45~10:45
厂界下风向 3#		2026.08.19 09:45~10:45
厂界下风向 4#		2026.08.19 09:45~10:45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2#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3#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4#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2#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3#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4#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2#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3#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4#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2#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3#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下风向 4#		2026.08.19 09:42~13:57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6.08.19 09:42~15:42
厂界下风向 2#		2026.08.19 09:42~15:42
厂界下风向 3#		2026.08.19 09:42~15:42
厂界下风向 4#		2026.08.19 09:42~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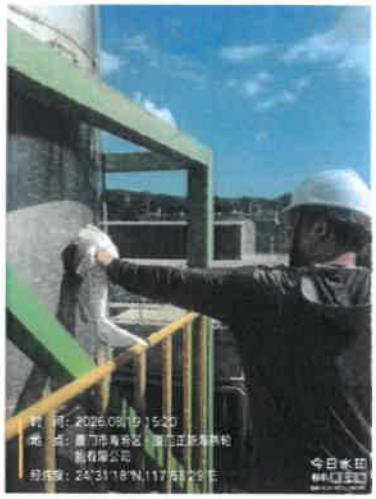
附录五：噪声采样信息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2026.08.14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 1#（24°31′16″N，117°58′21″E）	16:32~16:37	22:30~22:35
厂界北侧 2#（24°31′26″N，117°58′14″E）	16:42~16:47	22:38~22:43
厂界东侧 3#（24°31′17″N，117°58′28″E）	16:49~16:54	22:45~22:50
厂界南侧 4#（24°31′6″N，117°58′18″E）	16:57~17:02	22:52~22:57

附录六：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站出口（DW001）



102 延压押出车间总排口（DA020）



308 车间总排口（DA021）



101 车间西北侧门外 1 米



205 车间西南侧门外 1 米



102 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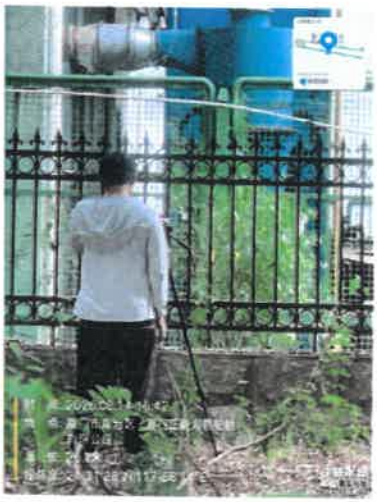
续附录六：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西侧 1#



厂界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附录七：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312050034

名称：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1#楼310—31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1312050034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